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616號

原告 佐洋創意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雅茹

訴訟代理人 戴智權律師

林品君律師

被告 台灣水禾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偉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固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5,368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,034,56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8月6日止，本金及利息共計為新台幣(下同)240萬3,855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40萬3,85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9,697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之2萬5,368元，尚應補繳4,3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01 附表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02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 金 額 203 萬 4,567元)	1	利息	203 萬 4,567 元	111 年 12 月 20 日	115 年 8 月 6 日	(3+23 0/365)	5%	36萬9,287.85元
	小計							36萬9,287.85元
合計								240萬3,855元